附件2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及验印指南

1. 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必须真实准确地载入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情况主要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学时、内容、形式、时间、考核结果等。

1. 符合附件1中继续教育形式（一）的，经平台数据对接后，由公共服务平台实行学时自动登记。
2. 符合附件1中继续教育形式（二）的，由主办单位在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数据，实行学时提交登记。
3. 符合附件1中继续教育形式（三）至（九）的，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在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数据，实行学时提交登记。
4. 对于培训计划已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公共服务平台确认通过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由主办单位在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数据，实行学时自动登记。
5. 各行业主管部门已建有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与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后，实行学时自动登记。
6. 学时验印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使用公共服务平台对本地区或本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登记情况进行验印。

1. 公需科目学习登记情况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验印。
2. 专业科目学习登记情况原则上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印，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暂无法进行的，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验印。
3. 在学时登记中实行学时自动登记的，由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自动验印。
4.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或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的最终结果进行抽查。
5. 经验印通过的继续教育结果，由公共服务平台生成全省通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学时证明。